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不以联合体投标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（机关））的（2026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（西片区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华体西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体西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